

## 摘要

本研究之目的在於：

瞭解有關教學督導理論與其發展趨勢，以及中國、葡國、台灣、香港與澳門教學督導現況，並且探討教師及行政人員對教學督導的現實看法及理想期望，從而尋求適合澳門現實環境的教學督導工作之途徑。

本研究之方法為：

首先探討與研究主題相關文獻之各項資料，以確立研究目的及架構。再以文獻探討、問卷調查法及半結構性訪問法，以達成本研究目的。

本研究之結論為：

- 一、現代教學督導發展方向為民主領導、團體合作，重視和諧人際關係，激勵教師以增進教學效能，運用科學方法及擴大視導人員層面。
- 二、中國、葡國、台灣及香港教學督導趨勢為發展學校評鑑、重視教學督導及推廣觀課文化。
- 三、澳門的教學督導正在起步階段，督學人數較少及經驗較淺，尚未實施對全澳學校有系統及長遠計劃的督導工作。
- 四、澳門教學督導的實證調查結果分析如下：

1. 教師最贊同及期望「督學與教師均會彼此尊重其人格尊嚴與角色職責」，不贊同「督學以上級之權力來監督及考核教師」；
2. 教學督導的實施對教師造成壓力；
3. 教師對現代教學督導目標知覺不高；
4. 大部分教師對「教學督導妨礙教學自主」持「無意見」態度；
5. 私校教師不太贊同教學督導適合在私校實施，但對於現代教學督導的理念及步驟偏於贊同態度及持期望態度；
6. 官校小、幼教師贊同現在教學督導的實施增加教師很大的工作量；
7. 官校小、幼教師認為現行實施之教學督導的負向做法較多，中學教師則認為負向做法較少，但正向做法還要加強；
8. 教師認為督學所須具備五項最重要條件是公正客觀、豐富的教學經驗、教育與督導之專業知能、對師生關懷之熱忱、民主開放心胸與涵養。行政人員則認為還須具備行政領導經驗。

根據研究結果，提出以下建議：

適合澳門現實環境的教學督導工作之途徑是

- 一、發展互相尊重以激勵為主合作性之教學督導；
- 二、發展學校為本位的教學督導；
- 三、組織教學輔導組；
- 四、督學必須具備結論所述條件及不斷接受培訓；
- 五、將有關學校督導法例中「督導」一詞改為「視導」；
- 六、推廣「教學視導」概念；
- 七、設置學校視導機構；
- 八、儘快制定及公佈學校視導運作規則。